

富民县人民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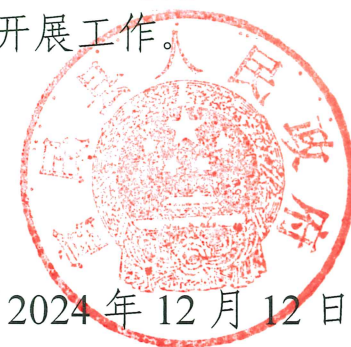
富政复〔2024〕157号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聘用张俊同志为云南富民 产业园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批复

富民县国资委：

你单位报来《关于批准聘用张俊为云南富民产业园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请示》（富国资请〔2024〕22号）收悉，经中共第十七届富民县人民政府党组第49次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聘用张俊同志为云南富民产业园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止。
- 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



抄送：云南富民产业园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